

國立臺南大學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境外教育實習：指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 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 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六)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七) 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 三、本校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 四、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時，除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外，按下列各項進行安排：
 - (一) 行政程序：
 1. 為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並確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本校設有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
 2.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任務如下：
 - (1) 訂定與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 (2) 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3)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4)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輔導。
 - (5) 境外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6)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7)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8) 其他與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務。
 3.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4. 師培中心安排境外教育實習時，應訂定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並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1) 計畫主持人之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教師簡歷介紹。
 - (2) 計畫目標。
 - (3) 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 (4) 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
 - (5) 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
 - (6)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應包含境內及境外教育實習，其中境外教育實習之時間不得少於2個月，至多4個月。
 - (7) 教育實習需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考量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
 - (8) 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輔導之規劃。
 - (9) 學生評選審查機制。
 - (10) 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
 - (1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 (12) 敘明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 (13)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規劃申訴溝通管道。

(二)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

本校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三) 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1. 本校(甲方)須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2) 實習同意書。
 - (3)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4)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5)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6)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7)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8) 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9)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2. 若實習學生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3.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須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四)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機制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由各系、所就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推派：

1. 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
2. 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有能力及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五)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資格條件、評選審查機制：

1. 資格條件以下三項皆須符合：

-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2)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評選審查機制:本校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組織，置評選委員若干名，進行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學生之評選工作。

(六)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1. 應擔任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申請計畫並獲得補助，或向本校提報境外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2. 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須協助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3.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4.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5.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6.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7.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